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鲁学位〔2017〕5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山东省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2017 年 5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 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以下简称《调整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对今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简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7 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现将《工作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调整办法》和《工作通知》，按照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调整程序和要求，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要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原则，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鲁学位〔2017〕2号)科学合理确定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

三、省学位委员会将加强对我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的统筹指导，各单位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如不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或属于《山东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限制增列的，省学位委员会可不同意其调整。

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切实组织好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各单位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材料报送：

1. 请于7月31日前将本单位动态调整实施细则（以学校红头文件印发）报省学位委员会，同时发送电子文本。

2. 请于8月15日前将动态调整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包括以下材料：

（1）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包含专家论证和评审结

果、公示及异议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内容),一式3份及电子文本;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附件1)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3份及电子文本。

(3)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学位〔2017〕12附件1),各一式5份及电子文本。

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如获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位授权点参加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邮件至 yjsc@sdedu.gov.cn(或邮寄光盘)。

联系人: 丁彬、王夫海

电 话: 0531-81916536, 81916613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学校名称：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撤销学 位授权点 代码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 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层次和 类别	申请撤销学位 授权点获批 年份	授权点指 标用途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注：授权点指标用途填写“当年增列”、“学校保留”或“提交省级统筹”；如学校保留，最多为 5 年。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学校名称：_____（公章）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授权点指标来源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注：授权点指标来源填写“当年撤销”或“往年保留”；“往年保留”请注明产生年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7〕15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以下简称“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全面实施后，在各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共同努力下，2016年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成效显著，激发了办学活力，优化了学科结构，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得到提高。在总结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地区内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的统筹指导,引导学位授予单位增列本地区亟需、空白的学位授权点,硕士点增列以应用型为主;对学位授予单位拟增列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不同意其调整。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切实保证质量,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要按照《办法》规定,制订本单位学位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调整程序,并将实施细则报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四、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能开展博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能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五、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各省级学位委员会须将本地区当年调整结果发至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

调整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报送材料应包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汇总表”），同时将汇总表 Excel 版发邮件至 gn_xwb@moe.edu.cn。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要按照《办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本通知规定，切实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加强对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工作指导，保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